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碧水源
股票代码:300070

收购人名称: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8号楼外运大厦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21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219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城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前,中国城乡持有碧水源790,375,0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碧水源280,363,508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中交基金持有碧水源12,9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0.36%。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合计拥有碧水源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83,63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在碧水源中持有的股份比例,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碧水源的控制,增强碧水源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碧水源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6.0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07,210,835股。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07,210,835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07,210,835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07,210,835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碧水源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计持有碧水源1,210,485,92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4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4、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要约收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南》的要求,在披露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488,653,002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深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300070

截至2022年6月30日,碧水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358,045	2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6,851,318	75.24%
合计	3,624,209,363	10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8号楼外运大厦A座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219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219室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2022年7月24日,中交集团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事宜。

2、2022年7月24日, 中国城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事宜。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借助中国城乡及中交集团的资源和实力优势,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本的放大效应。

中国城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碧水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拟继续增持碧水源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碧水源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	407,210,835	11.24%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07,210,835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07,210,835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07,210,835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若碧水源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00元/股。

(二)计算基础

提示性公告日(即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购买碧水源股票的情形;而在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碧水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5.02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00元/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碧水源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6.00元/股、拟收购数量407,210,835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43,265,010元。

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将488,653,002元 (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碧水源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 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7月26日签署。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碧水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碧水源拥有权益。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碧水源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不涉及收购不同种类股份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外,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基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国城乡拟向除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以外的碧水源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计划收购407,210,835股碧水源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11.24%,要约收购价格为6.00元/股
收购资金	指	中国城乡用于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国丹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25014 7
成立时间	1984-09-1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8号楼外运大厦A座17层
联系电话	010-56176766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219室
法定代表人	徐汉洲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6Z753232
成立时间	2014-03-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219室
联系电话	010-8965166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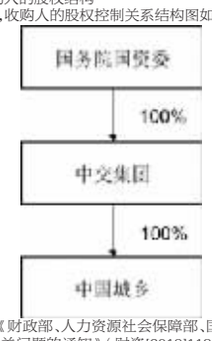

注:根据2019年12月30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号)文件,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交集团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根据2019年12月30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号)文件,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交集团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城乡的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注册资本	727,402.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09D
成立时间	2005-12-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交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36室
法定代表人	周长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4E5WF7T
成立时间	2021-08-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城乡及中交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企业情况

中国城乡是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下辖"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三家国家级大型城乡市政设计院,并设立了众多专业子公司,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的"城乡融合发展商"和"城乡运营服务商"为发展目标,通过并购、整合、培育、创新等发展模式,构建以设计业务、基建业务、生态园林、水处理及光环境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业务体系,打造专业策划能力、专业投资能力、专业项目管理能力及专业运营能力,以专业赢得发展,获取在行业中的比较优势,不断优化,全面推进中国城乡业务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除碧水源外, 中国城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9,393.81	煤气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土建工程、消防工程、医药石油化工工程、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设计、咨询、评估、运营管理咨询、专业规划、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压力容器设计;废气、废水、废物处理研究,煤种检测实验,气体检测分析;燃气、热力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装备研发、制造、销售;能源综合利用设计、咨询;腐蚀检测评价、防腐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仪器仪表、工程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晒图,工程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交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装饰材料;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污水治理;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与花草的种植、截枝、修整和花园的修建和维修有关的农业服务活动;休闲观光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热力供应;天然气供应;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危险化学品项目筹建(筹建期2019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7,346.94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和规划设计;承接林业、工业及水土保持规划的工程设计; 建筑及古建筑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一般林木种子、草坪草种子、花卉、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9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系专注战略性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方面的产业投融资平台,不存在合并报表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3、中交集团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中国城乡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所控制的二级子公司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9.00%	1,616,571.14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 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3%	526,835.35	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油气勘探设备、机械工程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海洋工程类建筑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计算机网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和维修; 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和仓储;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 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交智运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	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代理诉讼、劳务派遣、保安服务、信用服务等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值电信服务(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交通运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7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0%	32,749.25	民用航空机场的选址、总体规划、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民用航空机场工程及航管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机场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防雷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重庆中交丽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	房地产开发 (在资质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5,693.30	机械产品、钢结构制品制造与维修;路面机械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公路工程、交安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机电工程及设备、城市管廊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投资与产业园区运营;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与木制品、电线电缆、橡胶制品、桶装润滑油、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83%	206,195.12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中国城乡持有碧水源790,375,092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碧水源280,363,508股所对应的表决权, 占公司总股本的7.74%;中交基金持有碧水源股份12,9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的0.36%。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合计拥有碧水源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83,63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城乡是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下辖"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三家国家级大型城乡市政设计院,并设立了众多专业子公司,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的"城乡融合发展商"和"城乡运营服务商"为发展目标,通过并购、整合、培育、创新等发展模式,构建以设计业务、基建业务、生态园林、水处理及光环境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业务体系,打造专业策划能力、专业投资能力、专业项目管理能力及专业运营能力,以专业赢得发展,获取在行业中的比较优势,不断优化,全面推进中国城乡业务发展。

中交基金系专注战略性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方面的产业投融资平台。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1、收购人主要财务情况

收购人中国城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33,536.59	8,555,748.08	1,207,034.19
负债合计	5,818,997.47	5,297,059.92	564,78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539.12	3,258,688.16	642,24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331.99	654,355.61	619,323.70
资产负债率	63.71%	61.91%	46.7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78,868.96	978,037.11	303,723.46
利润总额	75,688.47	169,222.54	25,391.89
净利润	60,426.03	146,875.60	23,75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81.29	37,409.97	23,936.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5.45%	5.87%	5.79%

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上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主要财务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101.65	32,415.11	27,661.91
负债合计	5,406.79	4,727.98	5,33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94.85	27,687.13	22,32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94.85	27,687.13	22,327.23
资产负债率	14.19%	14.59%	19.2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46.07	14,427.18	13,341.59
利润总额	10,071.50	8,251.05	7,037.07
净利润	7,553.63	6,203.27	5,23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3.63	6,203.27	5,234.2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5.02%	24.81%	26.53%

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上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胡国丹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康卓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3	袁宗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4	单会川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罗来高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6	张满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7	李杰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8	蓝玉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9	刘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0	郑仲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11	黄江龙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2	杨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